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年度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25%，但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故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投資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 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投資管理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與本公司前任投資經理之協議安排，及本公司與恩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三個月期間向恩霖支付每月85,000港元的投資顧問費用。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本公司與恩霖之間令人滿意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恩霖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恩霖為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期自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後立即終止顧問協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顧問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乃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恩霖所訂立，因此，顧問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顧問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經合併之適用年度上限總額載於下文「年度上限總額」一段。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投資經理須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為本集團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履行相關投資盡職審查；
- (b) 就收購或投資變現提供建議，根據董事會指示就批准及安排實施有關投資決定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計劃書；
- (c) 監察本集團投資之表現，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詳情；及
- (d) 確保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及章程細則管理本公司之交易及投資組合。

酬金：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

(a)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按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年率為2%，根據當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際日數，由本公司於其後次月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港元支付；及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其資產之非投資部分支付管理費，於計算管理費時，有關部分不應計入資產淨值內。董事會認為此計算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表現費：

每年表現費按相關表現費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A」表示，定義見下文）超出高水位（以「B」表示，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淨增值計算，年率為15%（以「C」表示，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於其後次月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港元支付。為免生疑問，當且僅當下列公式中「A」高於高水位「B」時，投資經理方有權收取表現費：

$$(A - B) \times C$$

其中：

「A」為資產淨值，乃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經扣除管理費，但未扣除相關期間就表現費作出的撥備（如有）。為免生疑問，計算表現費時僅計及投資經理所管理之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表現所產生的資產淨值淨增值。因此，資產淨值淨增值之計算將不計及相關年度因本公司任何融資活動產生的任何資產淨值淨增加。

「B」為一個基準資產淨值（「高水位」），其為以下數值中之較高者：(i)倘於投資管理協議期間已支付表現費，則為緊接計算投資經理可獲表現費數額之表現費估值日前過往最高資產淨值（經扣除於相關年度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或(ii)倘於投資管理協議期間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開始日期之資產淨值；或(iii)就計算表現費所採用之任何表現費估值日之「A」數值（經扣除包括相關年度所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在內的所有費用，並計及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任何資本重組活動的結果）。

「C」為表現費之年比率15%，或董事會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並（如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比率。

鑑於表現費之計算已排除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任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淨值淨增加，並同時考慮高水位，故董事會認為此計算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投資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包括(i)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用架構及水平整體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總額

顧問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三個月有效。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應向恩霖支付的投資顧問費總額將不會超過255,000港元。由於顧問協議項下的各項年度百分比率低於25%，且應向恩霖支付的費用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將於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開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後立即終止顧問協議。

由於顧問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乃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恩霖所訂立，因此，顧問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進行合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顧問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適用的年度上限總額：

	顧問及／或 管理費 (千港元)	表現費 (千港元)	年度上限 總額 (千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00	1,900	4,8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00	4,800	10,7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00	8,400	17,600

年度上限總額之基準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確定：

- (i) 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投資管理協議開始日期三個月期間每月支付的投資顧問費用85,000港元；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0%，作為額外投資資本；及
- (iii) 估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年增長率為15%。

在釐定年度上限總額基準過程中，董事會並未參考本公司過往向前任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總額，原因為(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因應其新投資方向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及(ii)投資管理協議的費用架構、水平及基準與以前的協議並不相同，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重點已有所改變。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的過往投資目標、政策及其前任投資經理的過往表現作為基準估計本公司的未來資產淨值並不適當。

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到，投資回報或會受多項因素（例如金融市場及個別投資的回報及波動）影響，故認為本公司未來資產淨值的表現將難以估計，且或會因金融市場不可預期的起伏而出現重大變化。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投資管理協議將告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非違約方的權利概不受影響。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檢討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後，本公司對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新投資方向。新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把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機遇，令本公司可更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投資環境，最大程度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

投資經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投資經理已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投資顧問，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個月。

考慮到本公司與恩霖之間令人滿意的業務關係，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後決定委聘恩霖擔任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經理：

- 與本公司前任投資經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已經終止；
- 本公司新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採納；
- 投資經理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擁有所需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

- 投資經理有能力為本公司引介新的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者，同時協助本公司管理資產，落實本公司的投資策略；
- 投資經理與本公司之間已建立令人滿意的業務關係；
-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擬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協商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投資經理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年度百分比率低於25%，但年度上限總額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投資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胡先生為投資經理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被視為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通過。同時，胡先生亦須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投資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總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有關胡先生的權益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總額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業務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i)實現中短期(即不足一年至五年)及長期(即超過五年)資本增值；及(ii)透過投資於在美國、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實體，獲取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變現投資。本公司之投資工具將以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行業)石油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工具形式作出。投資一般將於在彼等各自之領域已具有確立地位之企業作出。倘與其他被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協同效應，本公司亦可尋求確定投資。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恩霖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ZL510)。

恩霖之主要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陳漢明先生(「陳先生」)，其詳情如下：

陳先生為恩霖之唯一董事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資金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陳先生於設立恩霖之前，曾為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永豐金期貨(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陳先生主要參與直接投資以及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並在管理規模約190,000,000港元之基金方面擁有經驗。陳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中央編號：ABN59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顧問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每年應付恩霖費用之最高總金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開始日期」	指	投資管理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恩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個月
「恩霖」或「投資經理」	指	恩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王憲章先生、桂生悅先生及熊敬柳先生組成），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源資本」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胡先生」	指	胡海松先生，為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及權益資本比率除外）

「表現費估值日」	指	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估值日」	指	每個歷月之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屬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許農合先生、李芸珊女士及平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丁先生、王憲章先生、桂生悅先生及熊敬柳先生。